

中華海運研究協會八月份「海運知識分享與交流會」

主 題: 國際海事組織與其櫃重驗證規定及實務

主講人: 王肖卿 教授

時 間: 105 年 8 月 25 日(四) 晚上 6 點 30 分

地 點: 中華海運研究協會-會議室 (台北市林森北路 372 號 4 樓 405 室)

「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」自今年七月一日起，新增了一項要求，規定所有裝船的載貨貨櫃需要進行重量驗證(VGM)。為此，我航港局特訂定「我國實施載貨貨櫃總重驗證指導原則」，以為規範。

裝載圖上之貨櫃總重須經託運人簽字驗證，如果託運人未提供載貨貨櫃認證總重，貨櫃不得裝載上船。

實務上，船公司之船舶貨櫃裝載計畫，為保持船舶裝載之穩度，自然設法知道裝船貨櫃的重量。現在這項規定要求託運人要為載貨貨櫃的重量認證，有何意義？

載貨貨櫃總重如何決定？載貨貨櫃總重認證的方式有幾種？認證重量由託運人以哪種單證通知船方？目前提單格式應否因應本規定須有改變？託運人未提供載貨貨櫃總重驗證，是否可以處罰？本規定有無罰則？各國執行強制力問題？而在執行面上，各相關業者是否能予配合順利執行呢？以上種種涉及政府、託運人(進出口公會)、海運承攬運送業、貨櫃船公司、貨櫃集散站、拖車業者、碼頭營運人，甚至主管度量衡的標準檢驗局。

中華海運研究協會八月份的「海運知識分享與交流會」(Shipping Club)特邀請王老師，就以上之各項問題，藉由對照 IMO 之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(MSC)指導原則、World Shipping Council(MSC)指導原則及我國指導原則三方原則，為您一一釋疑。

王肖卿教授曾在國內航運公司服務 30 年，退休後曾專任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及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系教授，又在兩岸公私立大學授課，專業及教學超過 30 餘年，理論與實務兼備，期盼與出席的貴賓進行知識分享與交流。

歡迎對本議題有興趣的人士報名參加此次之「海運知識分享與交流會」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報名請上本會網站：www.cmri.org.tw (活動→活動報名專區)

聯絡電話：02-2551-7540 分機 14 林研究員

Facebook：中華海運研究協會



中華海運研究協會
CHINESE MARITIME RESEARCH INSTITUTE